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源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佘昱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伃